

# 115年度「生育保健之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摘要

## 計畫說明：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5年6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50461860A 號函及115年7月9日國健婦字第1150462135號函辦理。

## 說明：

一、透過推動「生育保健之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提升產前遺傳診斷、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服務可近性與可負擔性，減輕民眾經濟負擔，促進孕產婦及新生兒健康照護品質。另藉由補助機制優化及行政作業流程精進，提升醫療機構執行效率，強化生育保健服務體系，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診斷及早期介入之目標。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本市辦理115年度「生育保健之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所增加經費補助款新台幣558萬元整(中央全額補助)，考量因應實務執行所需避免影響計畫推動時程，又因未及於納入本府115年度總預算，謹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116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辦理轉正。

## 三、主要工作項目：

### (一)工作重點

1. 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生育保健之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辦理產前遺傳診斷、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費用補助，協助符合資格民眾獲得相關檢驗服務，減輕經濟負擔，並督導轄內醫療機構落實補助申請、報備及核銷作業，以提升生育保健服務品質及維護孕產婦與新生兒健康。

2. 透過本次補助金額調整，可配合醫療機構實際執行需求，完善相關申請及報備作業機制，提升行政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並強化各項生育保健及遺傳疾病篩檢服務之整體推動效能，俾利新制順利推展。

(二)服務對象:本市符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生育保健之相關檢驗補助精進方案」補助資格之孕婦、新生兒及其家庭，以及提供相關檢驗服務之醫療機構。

(三)計畫執行期間：115年7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